Redis

- 1. Redis 有哪些数据结构
- 2. 数据结构的底层实现原理
 - 1) String
 - 2) List
 - 3) Set
 - 4) Zset
 - 5) Hash
- 3. 跳表是怎么构建的
- 4. redis可以做什么
 - 1) 缓存
 - 2) 消息队列
 - 3) 分布式锁
 - 4) 好友关系
 - 5) 排行榜、计数器等等
- 5. redis 执行效率为什么那么高
- 6. 什么是 IO 多路复用
- 7. select、poll 和 epoll 的区别
- 8. Redis的线程模型
- 9. 红黑树原理
- 10. Redis持久化方案
 - 1) RDB (redis database)
 - 2) AOF (append only log file)
 - 3) AOF和RDB对比
- 11. Redis Cluster 原理及扩容
- 12. 数据库与缓存如何保证一致性
 - 1) 一致性
 - 2) 三种经典的缓存模式
- 13. 三种分布式锁的优缺点

- 14. Redis穿透、击穿和雪崩
- 15. Redis如何保证高可用
- 16. Redis是否存在线程安全问题
 - 1) Redis 服务端层面
 - 2) 客户端层面
 - 3) CPU/IO密集型程序
 - 4) 为什么 Redis 是单线程的
- 17.Redis 缓存的删除策略
 - 1) 立即删除
 - 2) 惰性删除
 - 3) 定期删除
 - 4) Redis 缓存淘汰策略
- 18.Redis 主从同步(复制)
 - 1) 同步
 - 2) 传播
- 19. Redis 的事务
 - 1) 事务控制的几个命令
 - 2) 事务执行过程
 - 3) WATCH 控制
 - 4) Redis 事务的 ACID
- 20. keys 和 scan 指令
- 21. 大 key 和热 key 问题
- 22. 渐进式rehash

参考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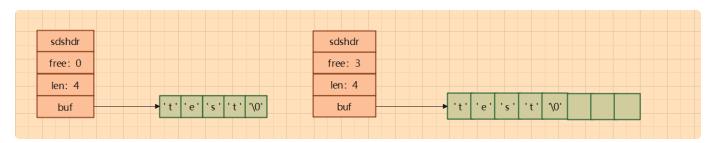
1. Redis 有哪些数据结构

常用的有五种数据结构,即 String、List、Set、Zset 以及 Hash。Redis 中的每个 KV 都是由对象组成的,key 总是 string 对象,value 可以是 string、list、set、hash、zset 对象。Redis 里面 string 可以保存最大可存储 512M 的数据,其余类型最大可以存储 2^32-1 个。

2. 数据结构的底层实现原理

1) String

String 由简单动态字符串(simple dynamic string SDS)的抽象类型构成。 区别于C语言字符串,SDS 具有良好的伸缩性,在获取字符串长度,字符串修改,防止缓存区溢出等性能都比 C 语言字符串好 。



```
    1 // 保存字符串对象的结构
    2 struct sdshdr {
    3 int len; // buf 中已占用空间的长度,不包括'\0'(字符串以'\0'结尾时为了使用C语言中现成的库函数)
    4 int free; // buf 中剩余可用空间的长度
    5 char buf[]; // 数据空间
    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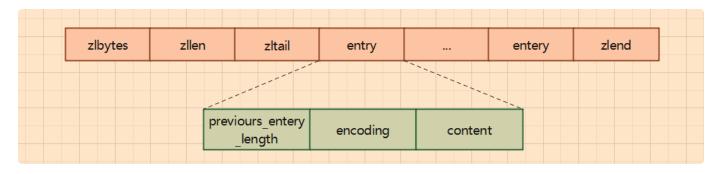
2) List

在 Redis3.2 之前, List 底层采用了 ZipList 和 LinkedList 实现的, 在 3.2 之后, List 底层采用了 QuickList。

Redis3.2 之前,初始化的 List 使用的 ZipList,List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则一直使用 ZipList 作为底层实现,当以下两个条件任意一个不满足时,则会被转换成 LinkedList:

- List 中存储的每个元素的长度小于 64byte
- 元素个数小于 512

ZipList 的实现原理:



ZipList 是由一块连续的存储空间组成,从图中可以看出 ZipList 没有前后指针。

各部分作用说明:

• zlbytes:表示当前 list 的存储元素的总长度。

• zllen:表示当前 list 存储的元素的个数。

• zltail:表示当前 list 的头结点的地址,通过 zltail 就是可以实现 list 的遍历。

• zlend:表示当前 list 的结束标识。

• entry:表示存储实际数据的节点,每个 entry 代表一个元素。

○ previours_entry_length: 表示当前节点元素的长度,通过其长度可以计算出下一个元素的位置。

○ encoding:表示元素的编码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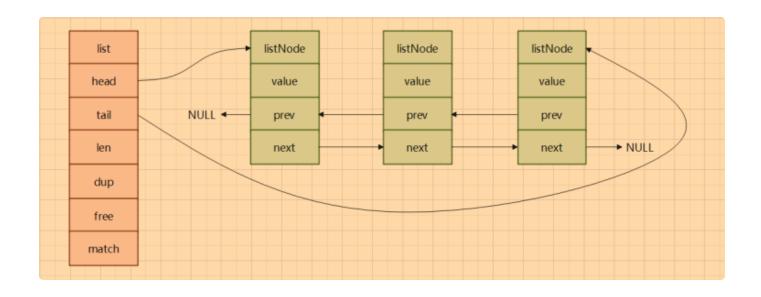
○ content:表示实际存储的元素内容。

ZipList 的优缺点比较

• 优点:内存地址连续,省去了每个元素的头尾节点指针占用的内存。

● 缺点:对于删除和插入操作比较可能会触发连锁更新反应,比如在 list 中间插入删除一个元素时,在插入或删除位置后面的元素可能都需要发生相应的移动操作。

LinkedList 的实现原理:



LinkedList 是由一系列不连续的内存块通过指针连接起来的双向链表。

各部分作用说明:

• head:表示 List 的头结点;通过其可以找到 List 的头节点。

• tail:表示 List 的尾节点;通过其可以找到 List 的尾节点。

• len:表示 List 存储的元素个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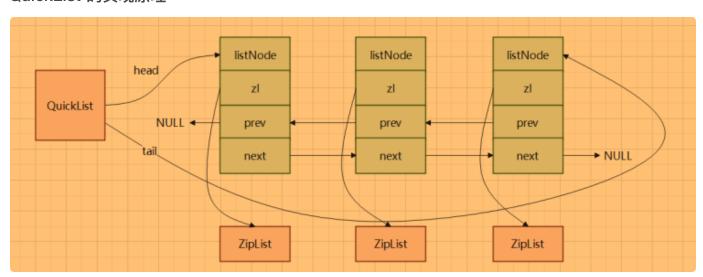
• dup:表示用于复制元素的函数。

• free:表示用于释放元素的函数。

• match:表示用于对比元素的函数。

LinkedList 的优缺点和 ZipList 正好相反。

QuickList 的实现原理:



在 Redis3.2 版本之后, Redis 集合采用了 QuickList 作为 List 的底层实现, QuickList 其实就是结合了 ZipList 和 LinkedList 的优点设计出来的。

各部分作用说明:

- 每个 listNode 存储一个指向 ZipList 的指针, ZipList 用来真正存储元素的数据。
- ZipList 中存储的元素数据总大小超过 8kb(默认大小,通过 list-max-ziplist-size 参数可以进行配置)的时候,就会重新创建出来一个 ListNode 和 ZipList,然后将其通过指针关联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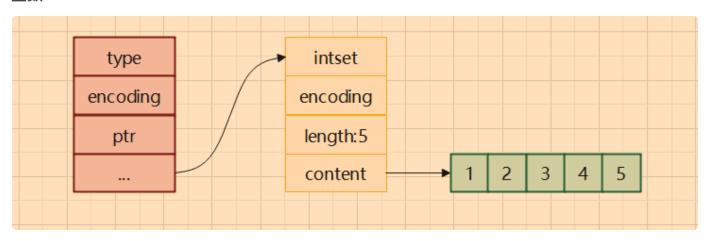
3) Set

set 底层实现采用了整数和字典两种实现方式,当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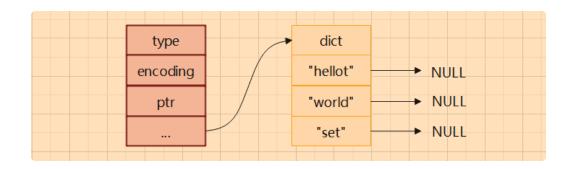
- set 集合中所有元素都为整数
- set 集合中的元素个数 <= 512 (默认 512个,可以通过修改 set-max-intset-entries 配置调整集合大小)

两个条件时, set 采用整数集合实现。否则, 用字典实现。

整数:



字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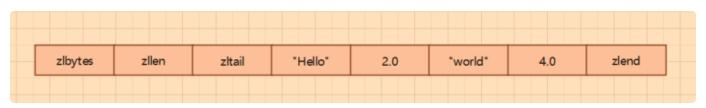


4) Zset

Zset 底层实现采用了 ZipList 和 SkipList 两种实现方式, 当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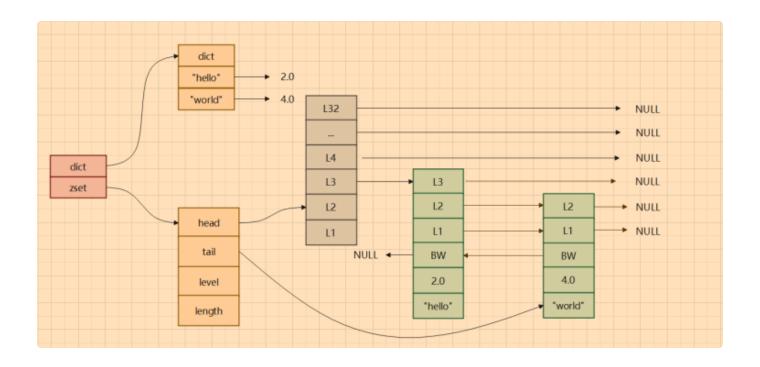
- Zset 中保存的元素个数小于 128(可通过修改 zset-max-ziplist-entries 配置来修改)
- Zset 中保存的所有元素长度小于 64byte(通过修改 zset-max-ziplist-values 配置来修改)两个条件时,Zset 采用 ZipList 实现。否则,用 SkipList 实现。

ZipList:



其中, ZipList 和 List 的底层实现有些相似,对于 Zset 不同的是,其存储是以键值对的方式依次排列,键存储的是实际 value,值存储的是 value 对应的分值。

SkipList:



SkipList 分为两部分,dict 部分是由字典实现(其实就是 HashMap,里面放了成员到 score 的映射),zset 部分使用跳跃表实现(存放了所有的成员,解决了 HashMap 中 key 无序的问题)。从图中可以看出,dict 和跳跃表都存储的数据,实际上 dict 和跳跃表最终使用指针都指向了同一份成员数据,即数据是被两部分共享的,为了方便表达将同一份数据展示在两个地方。

5) Hash

Hash 底层实现采用了 ZipList 和 HashTable 两种实现方式, 当满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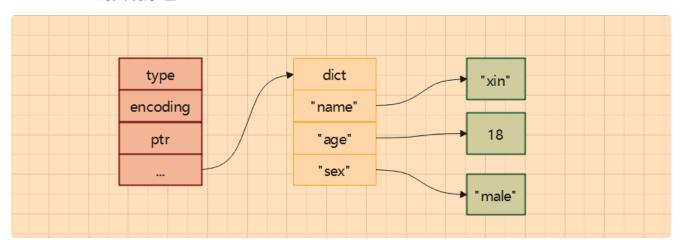
- Hash 中存储的所有元素的 key 和 value 的长度都小于 64byte (通过修改 hash-max-ziplist-value 配置调节大小)
- Hash 中存储的元素个数小于 512 (通过修改 hash-max-ziplist-entries 配置调节大小)

两个条件时, 采用了 ZipList 实现,一旦有一个条件不满足时,就会被转码为 HashTable 进行存储。

ZipList 的实现原理: Hash 和 Zset 的 ZipList 实现逻辑几乎相同,此处不再赘述。

zlbytes	zllen	zltail	"Hello"	2.0	"world"	4.0	zlend	

HashTable 的实现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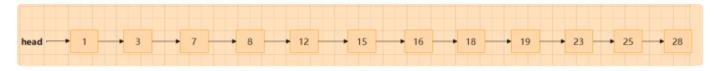
HashTable 实现底层采用了数组+链表的方式实现,其中键存储的 field 内容为在数组中,值存储的 value 存在链表里。当发生 Hash 冲突时,用的是 "拉链法" 解决,即在链表后用 Next 指针指向下一个 value 值。

3. 跳表是怎么构建的

上面我们说到,当 Zset 的个数大于 128 或者元素长度大于 64 byte 时, Zset 由跳表实现。那么跳表是怎么构建的呢?有哪些好处,接下来一一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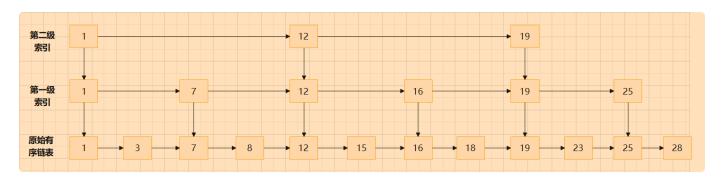
跳表构建原理:

首先,提到链表,大家都不会陌生,它和数组是两个重要的底层数据结构。它的优点是在增删改某一个元素时,只需要 O(1) 的时间复杂度,这是一个链表:



我们发现,即使是一个有序链表,我们在获取其中某个元素时,也只能通过 Next 指针遍历一遍。 所以,链表查询的时间复杂度为 O(n),其中 n 为链表元素的个数。

当链表元素很多时,查询的效率就变得很低。所以跳表出现了,跳表在原先的有序链表上加了多级索引,查询时可以通过索引来快速查找。原理和 MySQL 数据库添加索引是一样的,区别就是 MySQL 中用的是平衡多叉树,而跳表使用了多级索引层:



比如: 当查询值为 23 的元素时,只需要在在索引层一次遍历: 1、12、19、25、23, 就找到了目标值。我们也可以发现,如果只加一层索引,遍历的次数比加两层索引的次数要多。所以,即使在链表元素很多的情况,构建多级索引层,查询效率的提升会非常明显。

跳表的时间复杂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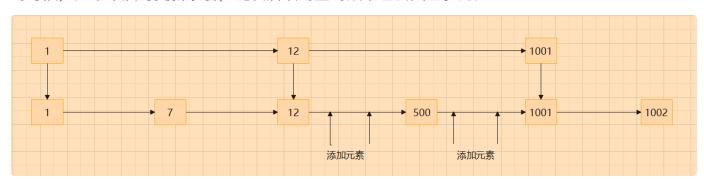
前面已经提到,在一个单链表中查询的时间复杂度是 O(n),现在分析一下跳表的情况。首先,我们按照每两个节点抽出一个节点作为上一级索引的节点,那么第一级索引节点大约是 n/2 个,第二级的索引大约是 n/4 个,以此类推,第 k 级索引的节点个数是第 k-1 级索引的节点个数的 1/2,那么第 k 级索引点的个数: $n/2^k$ 。假设索引一共有 h 级,最高级为 1 个节点。那么 2^h = n ——> h = log2n

跳表的空间复杂度:

假设原始链表的长度是 n,第一级索引大约是 n/2,第二级索引大约是 n/4,以此类推,每一层减少一半,直至剩下一个点,其实就是一个等比数列,计算可以得到: n+n/2+n/4+...+1=2n-1,所以跳表的空间复杂度是 O(n)。也就是说,如果将 n 个节点的单链表,以每两个节点抽取一个节点到上一级索引构成跳表,一共约需要 2n 个节点。

跳表的动态更新:

我们发现, 跳表的查询时间复杂度从单链表的 O(n) 进化成了 O(logn), 但是我们在对链表做更新的时候, 如果不及时更新索引, 链表后续的查询效率也会变差。比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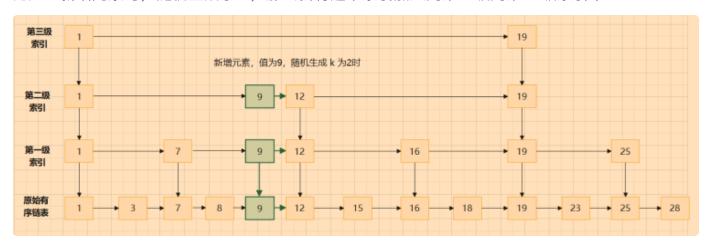


当我们只在一个索引段里添加元素时,极端情况下,跳表的时间复杂度可能会退化到 O(n)。因此,我们在更新元素(添加或删除)时,索引也要一起更新,达到索引和原始链表的平衡。

跳表的平衡策略:

跳表是通过随机函数来维护平衡的。当我们在跳表中插入数据的时候,通过选择同时将这个数据插入到部分索引层中。跳表是如何选择索引层的呢,一般会通过一个随机函数来决定这个节点插入到哪几级索引中。

比如:新增元素时,随机生成了 k,那么就将这个索引加入到第一级到第 k 级索引中:



跳表的思想:

跳表是空间换时间的思想,通过构建多级索引,实现基于链表层面的"二分查找"(当构建索引的节点为多个时,还可实现多分查找)。跳表是一种动态的数据结构,支持快速查询以进行插入,更新和删除操作,时间复杂度为 O(logn),空间复杂度为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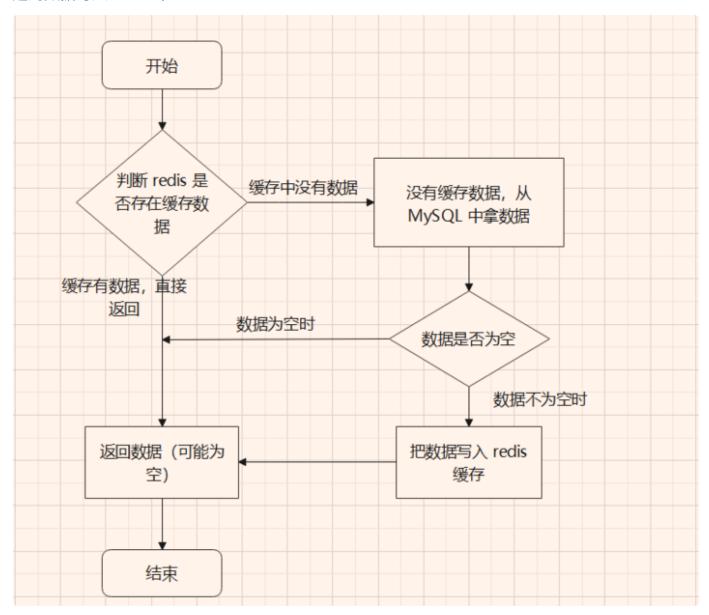
4. redis可以做什么

1) 缓存

是 redis 被使用最多的场景之一,业务数据一般存在磁盘中,当我们要读写数据时,直接去磁盘里面访问就可以。但磁盘 IO 一直是业务性能提升的一个重要瓶颈,且并发量很高的情况下,数据库承受不了访问压力甚至还会宕机。

而缓存就是为了应对这些场景产生的,当用到缓存时,先把一部分业务数据从 MySQL 写到 redis中,用户在访问业务数据时,先到 redis中拿数据;如果不存在,再到 MySQL 中拿,接着把访问

过的数据写入 redis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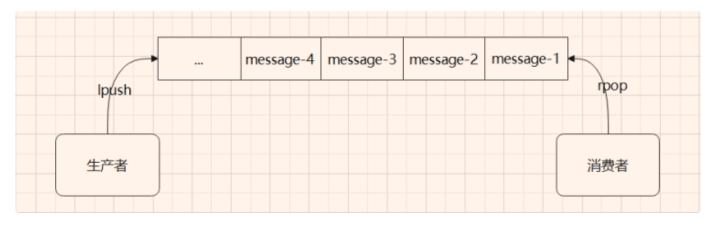


• 用 redis 作缓存时,访问速度快,且 redis 提供持久化机制,可以保证服务宕机之后,缓存数据依旧可以恢复。

2) 消息队列

上篇文章中我们已经说到,Redis 中的 list 数据结构可以用 LinkedList 双向链表实现 。它可以很轻松地实现消息队列(生产者/消费者模型)。

消息的生产者只需要通过 lpush 命令将消息放入 list, 消费者可以通过 rpop 取出该消息, 并且保证消息的有序性。



• 如果需要实现带有优先级的消息队列也可以选择 sorted list。

3) 分布式锁

在实现了高可用的业务场景中,假设现网的某个服务运行在三台服务器上。当客户端进行业务访问时,每台服务器被访问的概率一致。

这种情况下,想要控制只能由一台服务器去执行某些操作时(比如定时任务防止并发,抢占式消费等等),就可以用到分布式锁。简单来说,分布式锁就是**为了保证多台服务器在执行某一段代码时保证只有一台服务器执行**,它需要满足以下几点:

- 互斥性。在任何时刻,保证只有一个客户端持有锁。
- 不能出现死锁。如果在一个客户端持有锁的期间,这个客户端崩溃了,也要保证后续的其他客户端可以上锁。
- 可重入: 保证上锁和解锁都是同一个客户端。

Redis 实现分布式锁主要利用了 setnx 命令, setnx 即 SET if not exists (如果不存在,则 SET) 的简写:

- 1 127.0.0.1:6379> setnx lock value 1 #在键lock不存在的情况下,将键key的值设置为value1
- 2 (integer) 1
- 3 127.0.0.1:6379> setnx lock value 2 #试图覆盖lock的值, 返回0表示失败
- 4 (integer) 0
- 当某个客户端执行时,对某一段代码用 setnx 命令进行加锁。不存在则保存,并返回 1 表示加锁成功;如果已经存在则返回 0,加锁失败,代表该段代码已被加锁。

4) 好友关系

redis 的 sinter 命令可以很方便地对两个 set 取交集,所以在维护好友关系的朋友圈时,把 A 关注的人放到 A:foller 集合中,B 关注的人放到 B:foller 中。当 A 访问 B 时,就可以通过交集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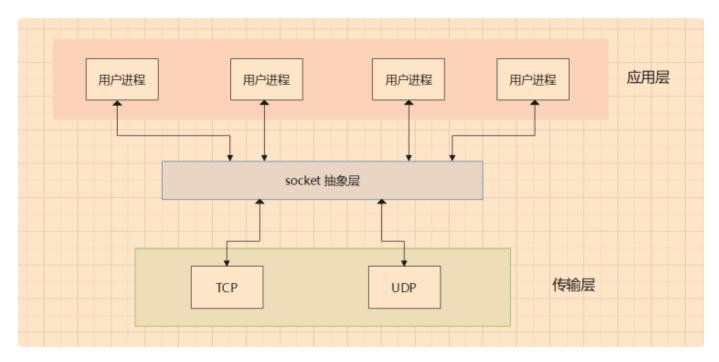
5) 排行榜、计数器等等

5. redis 执行效率为什么那么高

- redis 提供丰富的数据结构,对数据存储进行相应的优化,我们可根据业务场景选择合适的操作对象。具体请看上一篇文章: redis 的数据结构及底层实现
- Redis 是纯内存数据库,一般都是简单的存取操作,线程占用的时间很短,所以访问起来也非常快。
- 单线程操作,避免了线程切换和竞态产生的消耗。注意,此处的单线程是指在接收客户端IO 请求响应进行读写时是单线程操作; redis 本身是存在多线程使用场景的,比如:异步删除, 持久化以及集群同步。
- 高性能的 IO 多路复用模型: redis 采用 epoll 作为 IO 多路复用技术的实现,一个线程可以处理多个客户端连接,并通过事件监听和回调的机制,避免了 redis 一直轮询关注是否有事件产生,节省了性能的消耗。

6. 什么是 IO 多路复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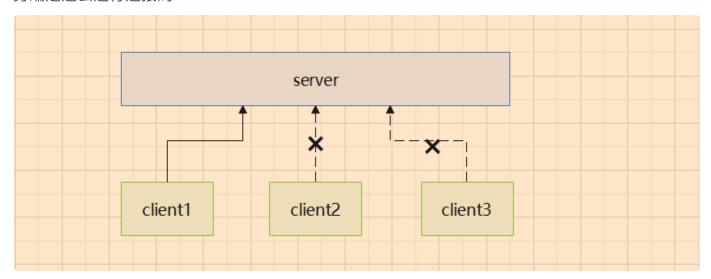
首先了解下网络套接字(socket)的概念,可以把它简单理解为 TCP 网络层中应用层和传输层之间的一个抽象层:客户端和服务端建立抽象的网络连接时,TCP/IP 层需要做很多操作,如各种报文,消息头以及消息结构的封装。而 socket 把这些复杂的操作,抽象成了几个简单的接口,供应用层来调用以实现进程在网络中通信。



socket 网络通信协议层

TCP/IP 只是一个抽象的协议栈,网络连接时要具体实现,同时还得对外提供具体的接口,这就是 socket 接口。当一个请求连接到服务端时,可以把这个连接看作是 socket 节点连接。

举个例子,模拟一个服务器处理 3 个 socket 连接,在没有 IO 多路复用之前,我们的客户端与服务端是这么进行连接的:



- 一次只能连接 1 个 socket
- 永久阻塞直到 socket 连接有数据可读

不难发现,如果一个服务器有数以万计的请求时,处理效率将非常低下。这时,IO 多路复用登场了,首先给出一个故事来帮助我们理解什么是 IO 多路复用。

假设你是一个老师,让 30 个学生(代表服务端的 30 个连接请求)解答一道题目,然后检查学生做的是否正确,你有下面三个选择:

第一种选择: 学生开始做题之前,由自己判断可能会先做完题目,然后举手。你负责检查先举手的学生,等着这个学生把题目做完,中间哪也不去,直到这个学生完成题目后,再检查下一位举手的学生。这时,如果有一位学生解答不出来,全班都会被耽误。这就是没有 IO 多路复用的情况。

第二种选择: 你创建 30 个分身,每个分身检查一个学生的答案是否正确。 这种类似于为每一个用户创建一个进程或者线程处理连接。这种方式看起来效率也很高,但连接数很多时,频繁创建进程或线程,资源十分有限。

第三种选择,你站在讲台上等,谁解答完谁举手。这时 $C \times D$ 举手,表示他们解答问题完毕,你下去依次检查 $C \times D$ 的答案,然后继续回到讲台上等。此时 $E \times A$ 又举手,然后去处理 E 和 $A \dots$

这就是 IO 复用模型,Linux下的select、poll 和 epoll 就是这样做的。比如,epoll 实现时,首先将用户 socket 对应的文件描述符(file descriptor,简称 fd)注册进 epoll,然后 epoll 帮你监听哪些 socket 上有消息到达,这样就避免了大量的无用操作。

此时的 socket 应该采用非阻塞模式,即收发客户消息不会阻塞(可以理解为大部分时间下,老师不再监听某个特定的学生做作业)。这样,整个过程只在调用 select、poll、epoll 这些调用的时候才会阻塞,整个进程或者线程就被充分利用起来。

为什么需要 IO 多路复用

由于 Redis 是内存操作,所以 Redis 的瓶颈不在 CPU,而在内存大小和网络 IO 上,优化的重点 也在网络 IO 上。而它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一个线程如何处理多个客户端的连接请求,高效的 IO 多路复用机制正好可以满足这种需求。

IO 多路复用的原理

Redis 的 IO 多路复用,是指一个线程处理多个 IO 流,就是我们常听到的 select/epoll 机制。简单来说,Redis 运行单线程时允许内核监听多个 socket 套接字,一旦有请求到达,就交给 Redis 线程处理。同时,Redis 线程不会长时间阻塞在某一个特定的套接字上,以提升并发度。

7. select、poll 和 epoll 的区别

接下来从源码的角度看一下它们实现有哪些区别。

select: 客户端操作服务器时会生成三种文件描述符 fd: readfds(读)、writefds(写)和 exceptfds(异常)。

```
1
    int select(
2
        int maxfd,
3
        fd_set *readset,
4
        fd set *writeset,
5
        fd set *exceptset,
6
        struct timeval *timeout );
7
    返回值:
8
        Ready fd -> Ready fd num // 当调用select时,返回就绪的fd数量
9
        Timeout -> 0 // 超时返回0
        Error -> -1 // 错误返回-1
10
```

当遍历函数 select() 执行时,会阻塞当前线程(老师啥也不做,等着看哪个学生举手了),以监视这 3 类文件描述符,等有数据可读、可写或者产生异常时,就会返回。返回后通过遍历 fdset 整个数组来找到已就绪的 fd. 然后进行相应的 IO 操作。

优点:几乎所有的平台都支持;

缺点:

- 单个进程打开的 fd 限制数量为 1024 个(32位机器),可通过宏定义修改,但是效率依旧很慢;
- 每次调用 select() 时,需要把 fd 数据从用户态拷贝到内核态,频繁复制开销很大;
- 轮询方式遍历,会随着套接字 fd 的数量增多,性能下降。且每次都需要全部遍历,浪费CPU时间,时间复杂度为 O(n)。

poll:基本原理与 select 一致,也是轮询 + 遍历,区别是 poll 中 fd 没有最大数量的限制(使用链表的方式存储 fd)。

```
1
     int poll (
2
         struct pollfd *fds, // 链表存储
 3
         unsigned long nfds,
         int timeout
 4
    );
5
6
    返回值:
7
        Ready_fd -> Ready_fd num
        Timeout -> 0
8
        Error → -1
9
10 -
        struct pollfd {
11
             int fd; // file descriptor, 文件描述符
12
             short events; // events to look for, 不变
13
             short revents; // events returned, 返回
         }
14
```

epoll: 没有 fd 个数限制,且 fd 集合从用户态到内核态只需要一次,使用事件通知机制来触发。通过 epoll_ctl 注册 fd, 一旦 fd 就绪就会通过回调地址来激活对应的 fd, 进行相关的 IO 操作。

```
int epoll_create(int size);
 1
2
     int epoll_ctl (
3
         int epfd,
4
         int op,
5
         int fd,
6
         struct epoll_event *event
7 );
8
   int epoll_wait (
9
         int epfd,
10
         struct epoll event *events,
11
         int maxevents,
         int timeout
12
    )
13
14 -
        typedef union epoll_data {
15
         void *ptr;
         int fd;
16
17
         uint32 t u32;
18
         uint64 t u64;
19
    epoll_data_t;
20
21 * struct epoll event {
22
         uint32 t events; // epoll events
23
         epoll_data_t data; // user data variable
24
     }
```

epoll 之所以性能高是得益于它的三个函数:

- epoll_create() 系统启动时,在 Linux 内核里创建 epoll 实例(申请一个红黑树 rbTree 和就 绪链表 readyList),以便存放 socket 节点;
- epoll_ctl() 每新建一个连接,都通过该函数操作 epoll 对象,在这个对象的红黑树里增、删、 改对应的 socket 节点,绑定一个回调函数;
- epoll_wait() 轮询所有的回调集合,并完成对应的 IO 操作。相应分三步:
 - 阳塞线程
 - 内核查找红黑树中准备好的 socket, 放入就绪链表 rdlist
 - 就绪列表中的内容复制到 events(从内核态复制到用户态),准备循环处理这些已就绪 的 socket 节点

示例:

```
1 int fds[] = ...;
    int efd = epoll create(...); //内核态创建epoll实例(包含红黑树rbTree和就绪链表re
2
    adyList)
 3 * for (int i=0; i<fds.count; i++) {</pre>
        epoll_ctl(efd, ..., fds[i], ...); //对红黑树操作,添加所有的socket节点
5
6 * struct epoll event events[MAX EVENTS];
7 * while(true) {
8
        /*
9
        1. 阳塞线程
10
        2.内核查找红黑树中准备好的socket,放入就绪链表rdlist
11
        3. 就绪列表中的内容复制到events
12
        */
        int n=epoll_wait(efd, &events, ...);
13
14 =
        if (n>0) {
15 =
           for (i=0; i<n; i++) {
               // 这里有所有需处理的socket,不需要像select和poll那样全部遍历
16
17 -
               events[i].data.fd;
18
           }
        }
19
20 }
```

优点:

- 没有 fd 限制,所支持的 fd 上限时操作系统的最大文件句柄数,1G 内存大概支持 10 万个句柄;
- 效率高,采用回调通知而不是轮询的方式,即使 fd 数目增加,时间复杂度仍为 O(1);
- 用户与内核空间基于一种内存映射文件的方法,使它们可以共享内存空间,减少文件从用户态移动到内核态带来的性能消耗。

	select	poll	epoll
fd 数量	1024/2048	无限制	无限制
fd 状态感知	轮询 [O(N)]	轮询 [O(N)]	事件通知 [O(1)]
重置原数据	需要	不需要(event/revent)	不需要(只通知就绪的)
运行模式	条件触发(LT)	条件触发(LT)	条件触发(LT)/边缘触发 (ET)

LT 和 ET:

• LT, level triggered, 水平触发,又叫条件触发。当被监控的 fd 上有可读写的事件时,

epoll_wait() 会通知处理程序去读写。如果这次没有把数据一次性全部读写完,那么下次调用epoll_wait() 时,它还会通知你上次没有读写完的 fd,可继续读写。即便是不需要读写的fd,它也会一直通知你。

- ET, edge triggered, 边缘触发。当被监控的 fd 上有可读写事件时, epoll_wait() 会通知处理程序去读写。如果这次没有把数据全部读完,下次将不再通知。
- 学过计算机组成原理的应该知道脉冲信号,其实 ET 和 LT 的原理和电信号的变化差不多。
 LT 就是只有高电平(1)或低电平(0)时才触发通知,只要在指定的状态上,就会得到通知; ET 是只有电平发生变化时(从高电平到低电平,或者从低到高),才触发通知。

三者实践对比:

例如,100w 个连接,里面有 1w 个活跃连接。

select:不修改宏定义时,默认把 1024 个 fd 放到同一个进程。则需要 100w/1024 = 977 个进程才可以支持,会使得 CPU 性能特别差;

poll: 没有最大文件描述符限制, 100w 个连接则需要 100w 个 fd, 遍历特别慢不说, 还有空间拷贝还会消耗大量的资源;

epoll:请求进来时就创建 fd 并绑定一个回调地址,当活跃连接发起请求 IO 操作时,epoll_wait() 函数只需要遍历这 1w 个活跃连接,进行相应的额操作即可,既高效又不用做内存拷贝。

8. Redis的线程模型

1) 文件事件处理器:使用了 IO 多路复用来监听套接字。当监听的套接字中有新的操作,比如读取、写入、异常等操作发生时,文件事件处理器就会调用每个套接字关联好的事件处理器(包括命令请求处理器、命令回复处理器)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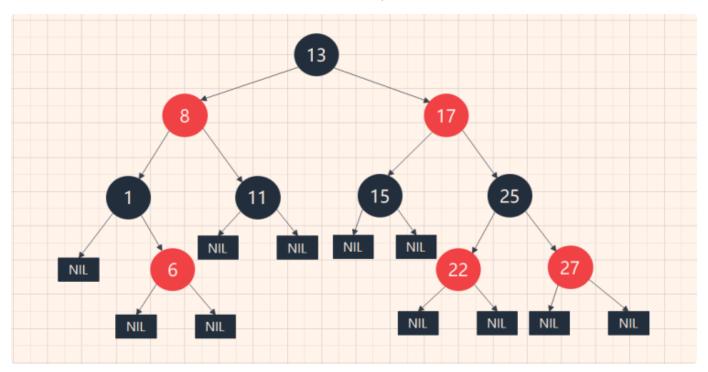
文件事件处理器以单线程运行,但通过 IO 多路复用来监听多个套接字。既实现了高性能的网络通信模型,又可以很好地与 redis 服务器中其他同样以单线程方式运行的模块进行对接,这保持了 redis 内部单线程设计的简单性

2) 线程模型: redis 客户端对服务器每次调用都会经历请求命令、执行命令、返回结果三个过程。执行命令阶段,由于 redis 是单线程处理命令,所以到达服务端的命令不会立即执行,而是进入一个队列,然后逐个被执行。虽然,客户端发送的执行命令的处理顺序不一定是有序的,但可

以确定的是不会有两条命令同时被执行,也不会产生并发问题,这个就是 redis 单线程的基本模型。

9. 红黑树原理

红黑树 (Red Black Tree) 是一种平衡的排序二叉树,如图:



所有的红黑树都满足如下性质:

- 1) 每个节点要么是红色, 要么是黑色的;
- 2) 根节点和叶子节点(即 NIL 空节点)一定是黑色;
- 3) 红色节点的父节点,或者子节点一定为黑色;
- 4) 对每个节点,从该节点到叶子节点的所有路径上,包含的黑节点数目相同。

根据性质4,我们可以得出:从根节点到叶子节点的可能路径,最长不超过最短路径的两倍。正是因为这些特点,红黑树在做元素删除和插入时不同于平衡二叉树追求绝对的平衡,它的旋转次数更少,插入最多两次旋转,删除最多三次旋转。所以在对于<mark>频繁增删节点的情况下,红黑树的效率是优于平衡二叉树的</mark>。

如果用<mark>哈希表</mark>的话,需要维护一个桶,桶大小决定着哈希冲突的长度;桶过小,会导致冲突变多;桶过大,会造成内存浪费。而哈希表存储数据变化的时候,会根据数据量而改变自己的桶大小,而

每次桶大小的变更都需要重新计算所有数据项的归属,这是一笔巨量的运算。因此,综合对比,epoll 采用红黑树作为底层的数据结构,且红黑树可以判断是否是重复的 fd。

内核态需要维护一个长久存放 fd 的数据结构,而 fd 的<mark>变动十分频繁,且需要支持快速查询</mark>,所以红黑树很适合(稳定)。

红黑树的主要应用场景:

1) java8 hashmap 中链表转红黑树

优势: 时间复杂度从O(n) --> O(logn), 且自旋开销较其他树较低(不用整体平衡)。

- 2) epoll 在内核中的实现,用红黑树管理 fd 文件描述符。
- 3) Linux 进程调度 Completely Fair Scheduler, 用红黑树管理进程控制块; nginx 中, 用红黑树管理 timer 等。

10. Redis持久化方案

1) RDB (redis database)

快照模式,是 Redis 默认的数据持久化方式。它实际上是 Redis 内部的一个定时器事件,每隔一段时间就去检查当前数据发生改变的次数和时间频率,看它们是否满足配置文件中规定的触发条件。

当条件满足时,Redis 通过操作系统调用 fork() 函数创建一个子进程,和父进程享有<mark>同一个地址空间</mark>。Redis 通过子进程遍历整个内存空间,将数据集拷贝到一个临时文件,当拷贝完成后通知父进程将新的 RDB 文件替换掉原有的文件,以完成数据持久化的操作。

而且,在持久化过程中,主进程仍然可以对外提供服务,父子进程通过操作系统的<mark>多进程 COW</mark>(copy and write)机制实现了数据段分离,从而保证父子进程之间互不影响。

优缺点总结:

我们知道,在 RDB 持久化的过程中,子进程会把 Redis 的所有数据都保存到新建的 dump.rdb 文件中,这是一个既消耗资源又浪费时间的操作。因此 Redis 服务器不能过于频繁地创建 rdb 文件,否则会严重影响服务器的性能。

RDB 持久化的最大不足之处在于,最后一次持久化的数据可能会出现丢失的情况。我们可以这样理解,在 持久化进行过程中,服务器突然宕机了,这时存储的数据可能并不完整,比如子进程已

经生成了 rdb 文件,但是主进程还没来得及用它覆盖掉旧的 rdb 文件,这样最后一次持久化的<mark>数</mark>据就会丢失。

RDB 数据持久化适合于大规模的数据恢复,并且<mark>还原速度快</mark>,如果对数据的完整性不是特别敏感(可能存在最后一次丢失的情况),那么 RDB 持久化方式非常合适。

2) AOF (append only log file)

又被称为追加模式,或日志模式。它会记录服务器执行的所有写操作命令,并且只记录对内存有过修改的命令,存储在 appendonly.aof 文件中。在服务器启动时,重新执行 AOF 文件来还原数据集,这个过程被称为"命令重演"。

A) 写入机制

Redis 在收到客户端修改命令后,先进行相应的校验,如果没问题,就立即将该命令存进缓冲区,再以一定的速率将缓冲区数据追加到 .aof 文件中。这样就算遇到了突发的宕机情况情况,也只需将存储到 aof 文件中的命令,进行一次"命令重演"就可以恢复到宕机前的状态。

在上述执行过程中,有一个很重要的环节就是命令的写入,这是一个 IO 操作。Redis 为了提升写入效率,它不会将内容直接写入到磁盘中,而是将其放到一个内存缓存区(buffer)中,等到缓存区被填满时才真正将缓存区中的内容写入到磁盘里。

B) 重写机制

Redis 在长期运行的过程中,aof 文件会越变越长。如果机器宕机重启,"重演"整个 aof 文件会非常耗时,导致 Redis 长时间无法对外提供服务,因此就需要对 aof 文件做一下"瘦身"。为了让 aof 文件的大小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Redis 提供了 AOF 重写机制,手动执行 BGREWRITEAOF 命令,或者配置策略实现自动重写。

C) AOF持久化策略

在上述介绍写入机制的过程中,如果遇到宕机前,缓存内的数据未能写入到磁盘中,那么数据仍然会有丢失的风险。服务器宕机时,丢失命令的数量,取决于命令被写入磁盘的时间,越早地把命令写入到磁盘中,发生意外时丢失的数据就会越少。AOF持久化策略分三种:

- Always: 服务器每写入一个命令,就调用一次 fsync 函数,将缓冲区里面的命令写入到硬盘。这种模式下,服务器出现故障,也不会丢失任何已经成功执行的命令数据,但是其执行速度较慢;
- Everysec(默认):服务器每一秒调用一次 fsync 函数,将缓冲区里面的命令写入到硬盘。 这种模式下,服务器出现故障,最多只丢失一秒钟内的执行的命令数据,通常都使用它作为 AOF 配置策略;

• No: 服务器不主动调用 fsync 函数,由操作系统决定何时将缓冲区里面的命令写入到硬盘。 这种模式下,服务器遭遇意外停机时,丢失命令的数量是不确定的,所以这种策略,不确定性 较大,不安全。

由于是 fsync 是磁盘 IO 操作,所以它很慢! 如果 Redis 执行一条指令就要 fsync 一次 (Always) ,将会严重地影响到 Redis 的性能。

在生产环境的服务器中,Redis 通常是每隔 1s 左右执行一次 fsync 操作(Everysec),这样既保持了高性能,也让数据尽可能的少丢失。最后一种策略(No),让操作系统来决定何时将数据同步到磁盘,这种策略存在许多不确定性,所以不建议使用。

注意: sync 和 fsync 函数是内核里面防止"延迟写"造成的缓存和文件的数据不一致,操作系统提供的两个函数。sync 将修改过的数据放入缓存写队列中就返回,不等待 IO 操作结束;而 fsync 会等待 IO 操作结束再返回,它会确保修改过的块立即写到磁盘上,来保证文件数据和缓存一致。即,Linux 系统的 fsync() 函数可以将指定文件的内容从内核缓存刷到硬盘中。

3) AOF和RDB对比

RDB持久化	AOF持久化
全量备份,一次保存整个数据库	增量备份,一次只保存一个修改数据库的命令
每次执行持久化操作的间隔时间较长	保存的间隔默认为一秒钟(Everysec)
数据保存为 <mark>二进制格式</mark> ,其还原速度快	使用 <mark>文本格式</mark> 还原数据,所以数据还原速度一 般
执行 SAVE 命令时会阻塞服务器,但手动或者自动触发的 BGSAVE 不会阻塞服务器	AOF持久化无论何时都不会阻塞服务器

如果进行数据恢复时,既有 RDB 文件,又有 AOF 文件,我们应该先通过 AOF 文件来恢复数据,这能最大程度地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11. Redis Cluster 原理及扩容

1) 背景

大数据高并发场景下,写请求全部落在 master 节点上,导致存储、CPU、内存和 IO 都存在瓶颈。如果我们采用纵向扩展(扩容内存),会导致 RDB 文件过大,从而在 fork 子进程进行持久 化时阻塞时间较长。此时,Redis Cluster 集群方案应运而生。

2) 简介

Redis Cluster(简称 RC, 下同)是 Redis 原生的数据分片实现,可以自动在多个节点上分布数据,不需要依赖任何外部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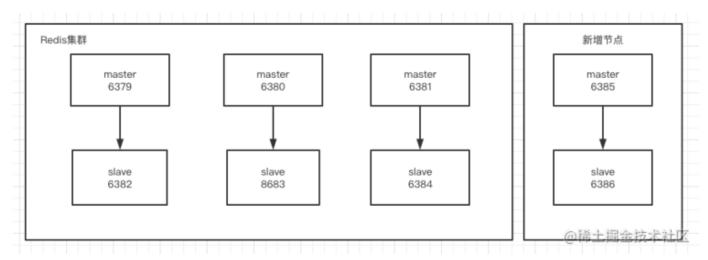
3)原理

RC 采用的是虚拟槽分区,一个集群共有 16384(2¹⁴)个 hash 槽。集群中所有的 key 会被分派到这些 hash 槽上,这些 slot 又会被指派到多个 Redis 节点上,每个节点的槽个数为 16384/N 个。

4) 扩容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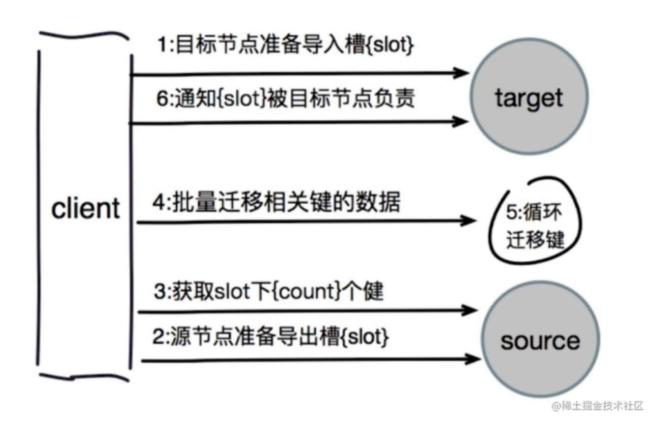
假设我们有三个主节点(A: 6379, B: 6380, C: 6381), 三个从节点 A', B', C' (6382,6383,6384) 从节点。随着业务发展过快,需进行扩容。此时新增一个主节点 D: 6385, D': 6386.

【注意:添加新节点时,尽量采用 Redis-trib 工具的命令,而不要用 Cluster meet,因为 trib 工具会去检查新节点的状态,保证新节点没有数据,也还未加入其它集群】



步骤一:为了保证各节点的 hash 槽数量尽可能相同,扩容时我们采用分批迁移。分别从 A, B, C 节点上,迁移 4096 个槽($2^14/4 = 4096$)之后的槽位到新增的 D 节点上。

步骤二:确定了迁移槽之后,开始迁移,主要有以下几个步骤:



- 1. 对目标节点(这里是新节点 D: 6385) 发送 cluster setslot {slot} importing {sourceNodeld} 命令,让目标节点准备导入槽数据;
- 2. 对源节点(A, B, C节点)发送 cluster setslot {slot} migrating {targetNodeld} 命令,让源节点准备迁出槽数据;
- 3. 源节点上循环执行 cluster getkeysinslot {slot} {count} 命令, 获取 count 个数据槽 {slot} 的 key;
- 4. 在源节点上执行 migrate {targetlp} {targetPort} key 0 {timeout} 命令将指定的 key 进行迁移。

重复 3.4 步骤直到槽下所有的键值数据迁移到目标节点。

步骤三: 向集群内所有主节点发送 cluster setslot {slot} node {targetNodeID} 命令,通知槽已经分配给目标节点。

5) 缩容机制

缩容的三种情况:下线迁移槽、忘记节点、关闭节点。其中槽迁移和扩容是一样的。

6) key迁移的原子性

由于 migrate 命令是同步阻塞的(同步发送和同步接收),在迁移过程中会阻塞该引擎上对该 key 的所有读写,只有在迁移响应成功以后,才会将本地的 key 删除。因此在 redis-cluster 中迁移是原子的,一个 key 不会存在正在迁移时被读写的情况。

7) ASK 和 MOVED

Redis 客户端在发起 key 命令请求时有如下操作:

- 计算 key 的 slot 值;
- 获取 slot 的节点位置(先到本地 slot -> node 映射缓存获取);
- 对指定节点发起请求。

但是, 如果该 key 对应的 slot 已经被迁移:

- 如果迁移过程已经结束,但客户端本地的映射缓存还未更新,就会出现 MOVED 重定向;
- 如果 slot 正在迁移,客户端本地缓存未更新,就会出现 ASK 重定向。

当请求的 slot 发生迁移时, redis-cluster 作如下处理:

- 1. 客户端根据本地 slots 缓存发送命令到源节点,如果存在 key 对象则直接返回结果给客户端;
- 2. 如果 key 对象不存在,但 key 所在的 slot 属于本节点,则可能存在于目标节点。这时源节点回复 ASK 重定向异常,例如 (error) ASK:
- 3. 客户端收到 ASK 异常后提取出目标节点的信息,发送 asking 命令到目标节点打开客户端连接标识,再执行 key 命令: 如果存在则执行返回数据,不存在则返回不存在信息;

如果第 2 步中 key 所在的 slot 不属于本节点,也就是迁移已经完成了,则返回 MOVED 重定向,例如 (error) MOVED。然后客户端再根据 MOVED 异常返回的目标节点信息,直接去目标节点请求 key 数据,并且之后同一个 key 的数据都去目标节点上请求。

MOVED 和 ASK 重定向和网络请求里的 301、302 类似,是<mark>永久重定向和临时重定向</mark>的区别。

12. 数据库与缓存如何保证一致性

1) 一致性

- 强一致性:各节点之间保证数据一直是相同的,它要求系统读出和写入的数据任何时刻都保持一致,用户体验很好,但实现起来往往对系统性能的影响很大;
- 弱一致性:系统尽可能保证各个节点的数据保持一致,不承诺立即读取和写入的值相同,<mark>可能</mark>

会在某个时间级别(比如: 秒极)后,数据可以达到一致性状态;

最终一致性:是弱一致性的一个特例,系统保证在一定时间内,数据可以达到一致性的状态。
 它是弱一致性中比较推崇的一种一致性方式,也是业界在大型分布式系统中常用的策略。

2) 三种经典的缓存模式

- Cache Aside Pattern、旁路缓存模式
- Read-Through/Write-Through, 读写穿透
- Write Behind, 异步缓存写入

第 1 种缓存模式: 旁路缓存

旁路缓存模式,平时常用的缓存模式,适合读请求比较多的场景。当数据请求:

- 读(Read)数据时,若缓存未命中,则先读 DB,从 DB 中取出数据,放入缓存,同时返回响应;
- 写(Write)数据时,先更新 DB,再删除缓存。

Q1: 为什么写数据时, 不先删缓存, 再更新 DB?

A1: 会出现缓存和 DB 中数据不一致的情况, 比如以下场景:

- 请求 1 更新数据时,先把缓存中的数据删除;
- 请求 2 访问该数据、从 DB 中读取老数据、新增缓存;
- 请求 1 更新 DB,导致新数据和缓存不一致,但后续请求只会读取到缓存里的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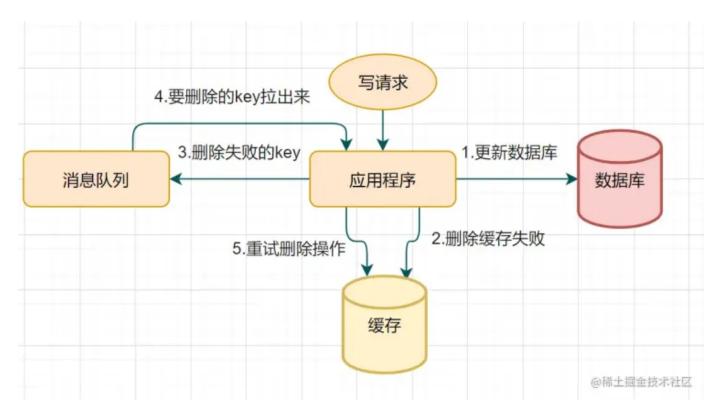
有杠精面试官会接着问,那如果业务要求必须先删除 cache 呢?那咱们也别怕,还可以用"延时双删"策略,即:

- 先删除 cache
- 再更新 DB
- 休眠一会(比如1秒),再删除缓存

Q2: 怎么保证缓存删除一定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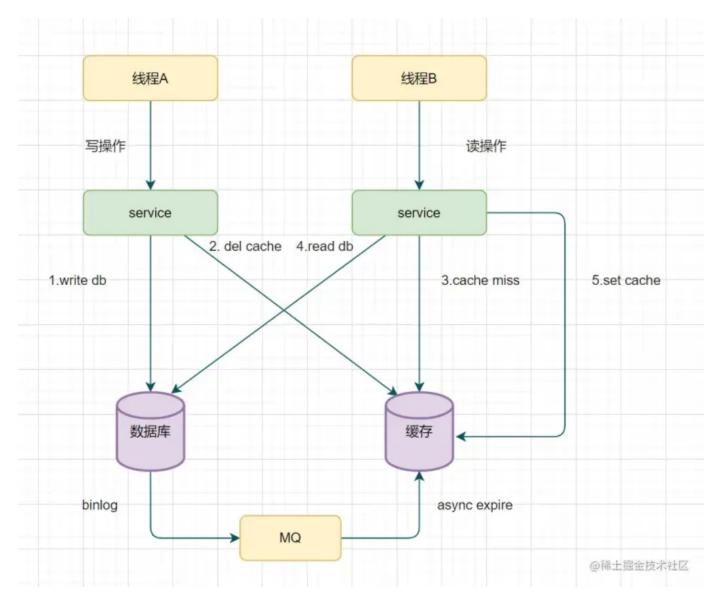
A2: 多删除几次,即引入 删除缓存重试机制,有两种常用的方法:

1. 引入消息队列来保存删除失败的 key,将未删除的 key 消费再删除,如图所示



2. 读取 binlog 异步删除缓存

重试删除也不错,但可能会导致很多业务代码入侵。所以,可以试试 MySQL 的 binlog 来异步淘汰 key,如图:



可以使用阿里的 canal 将 binlog 日志采集,发送到 MQ 队列中,然后通过 ACK 机制确认处理这条更新消息,删除缓存,保证数据一致性。

Q3: 那, 先更新 DB, 再删除缓存就一定没问题吗?

A3: 理论上来说也可能会出现数据不一致的情况, 比如以下场景:

- 缓存不存在时,请求 1 访问数据,先读取 DB;
- 请求 2 更新数据, DB 写入了新数据;
- 请求 1 新增缓存,但缓存中是 DB 的老数据。

但是, A3 这种情况出现的概率非常小, 因为缓存的写入速度比 DB 的写入速度快很多。

旁路缓存的缺陷和解决方案:

缺陷 1: 首次请求数据一定不在 cache;

方案:缓存预热。

缺陷 2: 当系统中的数据更新很快时,缓存删除频繁,会影响缓存的命中率;

方案 1: 如果需要缓存和 DB 数据保持强一致性,则在更新 DB 时也更新一下缓存,若是在分布式场景下需要加锁来保证 Redis 的线程安全问题;

方案 2: 可以短暂允许缓存和 DB 不一致时,更新 DB 时也更新缓存,不加锁但是缓存设置时间短一点,这样即使产生了数据不一致,影响也比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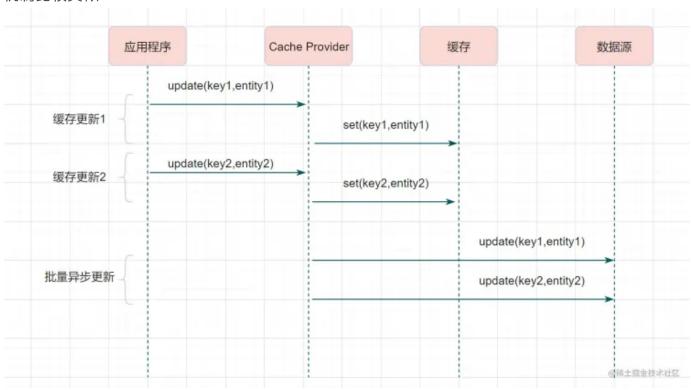
第 2 种缓存模式: 读写穿透

这种模式下服务器把 cache 当成主要的数据存储,从中读取数据并直接写入到 cache 中。由 cache 服务器负责将数据写入 DB,从而减轻了应用程序的职责。

不常用, 抛去性能影响, 大概率因为我们用的 Redis 不支持将 cache 数据写入 DB。

第 3 种缓存模式: 异步缓存写入

这种模式下,通过<mark>批量异步</mark>更新的方式来让节省 IO 的开销,和 MySQL 的 InnoDB Buffer Pool 机制比较类似:



这种模式下的 DB 写性能很高,非常适合一些数据经常变化且对数据一致性没那么高的场景。它的缺点也很明显,当 cache 出现断电或者宕机时,数据可能还没异步更新到 DB,就会丢失。

13. 三种分布式锁的优缺点

分布式锁要求:

- 保证在分布式部署的应用集群中,同一时间点只有一个线程持有锁;
- 这把锁需要是可重入的(防止死锁);
- 最好是一把非阻塞锁(根据业务需求考虑要不要这条,比如:临界区长短,加锁时长);
- 高性能, 高可用, 无单点问题;

1) MySQL 实现排他锁

首先创建一张简单表,在某一个字段上创建唯一索引(保证多个请求新增字段时,只有一个请求可成功)

CREATE TABLE `user` (`id` bigint(20) NOT NULL AUTO_INCREMENT, `uname` varchar(255) DEFAULT NULL, PRIMARY KEY (`id`), UNIQUE KEY `name` (`uname`) USING BTREE) ENGINE=InnoDB AUTO_INCREMENT=4 DEFAULT CHARSET=utf8mb4

获取锁:

INSERT INTO 'user' (uname) VALUES ('methodName');

当多个请求提交 insert 语句时,只有一个请求可成功。

问题:

- 1. 锁强依赖于数据库的可用性,若数据库为单点。一旦 DB 挂掉,则会导致业务系统不可用;
- 2. 锁没有失效时间,若解锁操作失败,则锁记录会一直存在于数据库中,其他线程将无法拿到锁;
- 3. 这把锁是非阻塞的,数据库因被加锁而 insert 失败后,会直接报错;
- 4. 这把锁是非重入的,同一个线程在没有释放锁之前无法获得该锁。

解决方案:

1. 数据库主从同步, 一旦主库挂掉快速切到从库;

- 2. 做一个定时任务,每个一段时间把数据库中的超时数据清理一遍;
- 3. 搞一个 while 循环, 直到 insert 成功再返回;
- 4. 在数据库表加个字段,保存拿到锁的节点实例信息。下次抢锁前,先查询数据库,若当前节点的实例信息在数据库可查到,直接把锁分配给这个节点。

优点:直接借助数据库,容易理解;

缺点:

- 1) 考虑失效时间和可重入等问题, 会让整个方案变得越来越复杂;
- 2) 操作数据库性能开销大;
- 3) 使用数据库的行级锁不一定靠谱,尤其当我们锁表并不大的时候。
- 2) redis 实现分布式锁

setnx命令实现

```
1
        // key 为本台机器的IP, 一个服务实例部署在一台机器时, 该加锁方式可以防止多实例运行
 2
    此段代码
 3
        lockKey = getLocalIP()
 4
 5 * func getLock() {
        methodName := "getLock"
 6
        val, err := conn.Do("set", lockKey, time.Now(), "nx", "ex", 100)
7
8 =
        if err != nil {
            zaplog.Errorf("%s redis error, %s", methodName, err)
9
            ReportAlarmToMAS(MQPublishMessageFail, fmt.Sprintf("%s get redis k
10
    ey failed", methodName))
11
        if val == nil {
12 -
            zaplog.Infof("%s get redis lock error", methodName)
13
14
            return
        }
15
   }
16
```

问题:

1. 早期版本的 redis 没有 setnx 命令在写 key 时直接设置超时参数,需要用 expire 命令单独对锁设置过期时间,会导致死锁问题。比如,设置锁的过期时间执行失败了,导致后来的抢锁都会失败;

- 2. 后期版本的 redis 可设置超时时间,但存在加锁超时,锁自动释放,导致并发问题。比如,加锁时间为 5 秒,但 A 线程加锁时超时,用了 10 秒。导致想要阻塞的时间和实际阻塞的时间不一样;
- 3. 除了上面那种情况,还有一种情况会导致误删除; A 在获取锁 value 准备删除的时候,锁到期被删除了, B 再获取锁。此时 A 可能会误删除锁, B 业务就懵逼了;
- 4. 若 redis 用了主备模式: 当客户端 A 从 master 节点获取到了锁, master 节点将锁同步到 slave 之前, master 宕机, slave 晋升为 master 主节点。此时客户端 B 来获取锁, 由于加锁 还未同步, 所以依旧可以拿到锁。

解决方案:

- 1. 用 setnx 解决;
- 2. value 设置为当前线程的唯一标识,当另一个线程来操作时,先判断是不是自己线程的锁。若不是,则不能操作;
- 3. 用 LUA 脚本,来保证 redis 操作的原子性;
- 4. **Redlock**, Redis Distributed Lock, 即 Redis 实现的分布式锁。当客户端抢锁时,需要从多个节点去申请锁,当从一半以上的节点上获取成功时,锁才算获取成功。

优点: 非阻塞, 相对其它方案性能高。

缺点:

- 锁释放的时间不好把控;
- 非阻塞,操作失败后,需要轮询,会占用 CPU 资源;

3) 基于 zookeeper 实现

Zookeeper 是一个为分布式应用提供一致性服务的中间组件,其内部是一个分层的文件系统目录树结构,规定其某一个目录下只能有唯一的一个文件名。其分布式锁的实现方式如下:

- 1) 创建一个目录 mylock;
- 2) 节点 A 想要获取锁,就得再该目录下创建一个临时顺序节点;
- 3) 获取 mylock 目录下所有子节点,获取比自己小的兄弟节点。若无,则取得锁;
- 4) 线程 B 创建的节点不是最小的节点,于是监听比自己次小的节点 A;
- 5) 线程 A 释放锁后,删除 A 创建的节点;此时,线程 B 监听到变更事件,再次获取该目录下的最小节点,若是自己的节点,则获取锁;否则,继续监听比自己节点次小的节点。

优点:集群、无单点问题,可重入,可避免锁无法释放。

缺点: 性能不如 Redis, 主要是写操作(获取和释放锁)都需要在 leader 上执行,同步给 follower。

14. Redis穿透、击穿和雪崩

缓存雪崩: Redis 数据库的 key 大面积同时过期,刚好有大量的请求进来,直接打到数据库层,导致数据库阻塞或者直接宕机。

解决方法:

- 事前:
 - Redis 高可用: 主从+哨兵, Redis cluster, 避免全面崩溃;
 - 原有的缓存失效时间加上一个随机值, 比如 1~5 分钟;
 - // 缓存预热;
 - 热点 key 永不过期;
- 事中:本地 ehcache 缓存,对 MySQL 的访问进行 hystrix 限流&降级,避免 MySQL 被打崩;
- 事后: Redis 做持久化,一旦重启,自动从磁盘上拉取数据,快速恢复缓存。

缓存穿透:指查询一个缓存和数据库都不存在的值,尽管不存在却每次都去 MySQL 查询,在访问量大时就可能导致数据库挂掉。如果有不良用户大量访问数据库不存在的 key,就会形成安全漏洞。

解决方法:

- 如果访问的 key 在缓存和数据库都不存在,我们仍然把它缓存起来,值设置为空,过期时间可以短一点;
- 接口层添加校验、用户鉴权、以及请求参数的基本校验(比如 id 必须大于 0);
- 采用布隆过滤器,将所有的数据 Hash 到一个大的 bitMap 中(会有一定的出错率)。

布隆过滤器相当于 HashSet,可以快速判断一个元素在集合中是否存在,不存在就直接返回。 核心思想:

- 通过 Hash 函数、将元素映射到位阵列中的一个点;
- 多次 Hash , 增加随机性, 减少 Hash 碰撞的概率;
- 扩大数组范围, 使 Hash 值均匀分布, 并继续减少 Hash 碰撞的概率。

优势: 查询速度极快,千万级量级的数据查询只需 0.2 秒,查询不存在的数只需 0.05 秒。

缓存击穿: 击穿和雪崩的区别是量级上不同,雪崩是大面积缓存同时失效,击穿是单个 key 值缓存的过期失效。

解决方法:

- 若缓存数据基本不会更新,可以设置热点数据永不过期;
- 加锁保证只有一个线程可以打到数据库,并重写缓存,后面的线程走缓存;
- 若缓存的数据更新频率,或者刷新频率的时间过长的情况下,可以利用定时线程在缓存过期前 重新构建缓存,或者延迟缓存过期的时间,来保证所有的请求可以一直访问到缓存数据。

15. Redis如何保证高可用

高可用是通过设计,减少系统不能提供服务的时间,是分布式系统的基础也是保障系统可靠性的重要手段。Redis 通过以下 4 个手段来保证:

- 1. 数据持久化: Redis4.0 之后提供 RDB 和 AOF 混合持久化的方式来保证数据宕机不丢失;
- 2. 主从数据同步(主从复制):
 - a. 从从模式、是指一级从节点下面还可以拥有更多的从节点;
 - b. 主从模式,可实现数据的读写分离,减轻主节点的运行压力。当主节点宕机以后,可以迅速把从节点提升为主节点,实现了 Redis 的高可用,还防止数据丢失的风险。
- 3. Redis 哨兵模式 (Sentinel):
 - a. 哨兵监听主从服务器,当主节点宕机时,哨兵的心跳机制可以发现节点发生了故障,并将 其标记为<mark>主观下线</mark>状态。
 - b. 接下来,如果有足够数量(quorum配置值)的哨兵证实该服务器为主观下线,将其被标记为<mark>客观下线</mark>。
 - c. 然后,所有的哨兵会选举出领头哨兵,领头哨兵节点对 Redis 主节点进行故障转移操作,整个过程都不需要人工干预。
- 4. Redis 集群 (Cluster): 见 Redis Cluster 原理。

16. Redis是否存在线程安全问题

1) Redis 服务端层面

Redis-Server 本身是一个线程安全的 K-V 数据库,服务端在执行指令时,用的是主线程来处理,不需要任何同步机制,它也不会存在任何安全问题。

2) 客户端层面

从 Redis 的客户端来说,虽然 Server 中的指令操作是原子的,但如果有多个 Client 同时执行多个指令的情况,产生了多线程情况下共享资源访问的竞争问题,就无法保证原子性。

这时,我们可以使用 Redis 里的原子指令,或者对于多个客户端的资源访问加分布式锁,再或者我们可以通过 LUA 脚本,来实现多个指令的执行操作,从而满足它的原子性。

3) CPU/IO密集型程序

CPU 密集型

一个计算为主的应用程序,被称作 **CPU 密集型**程序。这类程序的特点是需要完成大量的运算,所以在多线程或者多进程跑的时候,可以充分利用起所有的 CPU 核心数来工作。

比如 8 核的 CPU,可以同时跑 8 个线程的运算任务,此时是最大效率。但是,如果线程/进程数远远超过 CPU 核心数,反而会使得任务的效率下降,因为频繁地切换线程/进程也是要消耗时间的。

IO 密集型

一个磁盘操作或者网络通信为主的程序,被称作 IO 密集型程序,这类程序的特点是线程/进程会经常阻塞等待(IO 操作和网络通信比较耗时)。当一个线程/进程处于 IO 等待的时候,就可让另一个线程/进程就可以在 CPU 里面跑,进而充分利用 CPU 的效率。

而单线程/进程的话,就会持续等待一直到数据返回,效率就比较低。因此,在 IO 密集型程序里,线程数可以是 CPU 的数倍,添加一个线程就可能极大地增加性能。

4) 为什么 Redis 是单线程的

通过 CPU/IO 密集型系统的特点,不难看出,由于Redis 在接收客户端的读写请求时是内存操作,几乎不涉及 IO 处理和网络通信,所以用单线程来避免线程切换和竞态产生的消耗。而 Redis 服务器的异步删除、持久化和集群同步等可能有 IO 阻塞的操作是**采用多线程/进程操作**的。

17.Redis 缓存的删除策略

1) 立即删除

Redis 持续遍历所有被设置了过期时间的 key,来检测 key 是否过期,如果过期立即对其删除。立即删除可以保证内存中数据一点都不浪费,但持续遍历/删除都会占用 CPU,如果刚好遇到 CPU 很忙的时候,就会给 CPU 造成额外的压力,产生极大的性能消耗。

总结:对内存友好,对 CPU 不友好。

2) 惰性删除

数据过期后,不做处理,等下次访问该数据的时候判断一下:如果过期了,就删除这个 key,并返回不存在。惰性删除策略下的 key,已经过期但不进行访问的情况下,它们会一直存在于内存中,可能永远也不会删除。

总结:对 CPU 友好,对内存不友好,甚至可能造成内存泄漏。

3) 定期删除

定期删除是一种折中处理,每隔一段时间执行一次删除过期 key 的操作。定期轮询 Redis 库中的时效性数据,采用随机抽取的策略,抽到过期的 key 就删除。

特点:

- CPU 性能占用设置有峰值,检测时长和频率可自行控制;
- 内存压力不大、长期占用内存的冷数据会被持续清理。

缺点:

- 定期删除执行的时长和频率很难界定,如果太频繁就会和立即删除策略一样,消耗 CPU 过多;如果执行太不频繁,就会和惰性删除策略一样,出现浪费内存的情况;
- 可能会有一直没抽查到的 key(漏网之鱼)存在。

4) Redis 缓存淘汰策略

打开 redis 的配置文件,搜索 'maxmemory-policy',会发现默认淘汰策略是 `noeviction`,什么都不淘汰。

Redis 的缓存淘汰策略:

1. noeviction:不会淘汰任何 key

2. allkeys-Iru: 对所有 key 使用 LRU 算法进行删除

3. allkeys-random: 对所有 key 随机删除

4. allkeys-lfu:对所有 key 进行 LFU 算法进行删除

5. volatile-Iru:对所有设置了过期时间的 key 使用 LRU 进行删除

6. volatile-random: 对所有设置了过期时间的 key 随机删除

7. volatile-Ifu:对所有设置了过期时间的 key 使用 LFU 删除

8. volatile-ttl: 删除马上要过期的 key

两个常用的页面置换算法:

• LRU: Least Recently Used, 最近最少使用算法, 强调最近未使用的 key;

• LFU: Least Frequently Userd, 最近最不频繁使用算法, 强调最近使用频率最少的 key;

淘汰策略的选取:

- 1. 如果是一般的冷热数据缓存,推荐使用 allkeys-lru, 其中一部分 key 经常被读写的热数据不能删除,被淘汰的冷数据如果再次访问,可以通过业务代码重新放入缓存中;
- 2. 如果各个 key 访问频率差不多,则可以使用 allkeys-random 策略,随机选取一部分数据删除;
- 3. 如果要让 redis 根据 TTL 来筛选要删除的 key, 则采用 volatile-ttl 策略;
- 4. volatile-Iru 和 volatile-random 的应用场景是:服务中既有过期 key,又有需要持久存在的 key。但对于这种场景,我们一般使用两个 Redis 节点。

18.Redis 主从同步(复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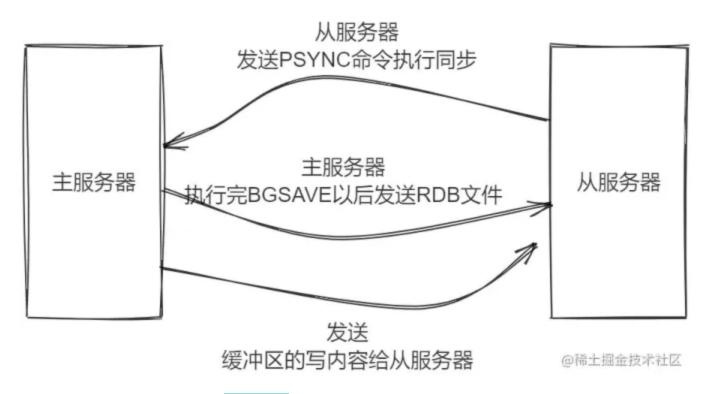
Redis 复制功能分为三步:

- 1. SLAVE OF 127.0.0.1 6379 发起 socket 连接,发送 PING 命令检查是否可用;
- 2. 同步:从服务器发送 PSYNC 命令,先将从服务器的状态更新至主服务器的状态;

3. 传播: 当主从服务器状态一致以后,如果这时主服务器执行写操作使自己的状态改变,则导致主从状态不一致。传播会将主服务器刚才执行的写操作命令,<mark>传送到从服务器,使主从服务器数据库回到一致的状态。</mark>

1) 同步

当客户端执行 SLAVEOF 命令,要求从服务器复制主服务器时,从服务器开始执行同步操作:



- 从服务器向主服务器发送 PSYNC 命令;
- 主服务器收到命令以后,执行 BGSAVE 操作,在后台生成一个 RDB 文件,并使用一个缓冲器记录开始执行 BGSAVE 之后的所有写命令;
- 主服务器完成 BGSAVE 命令以后,将新生成的 RDB 文件发送给从服务器;从服务器接收并载入这个 RDB 文件,将自己的数据库状态置为主服务器执行 BGSAVE 命令时候的状态;
- 主服务器将执行 BGSAVE 时缓冲区的所有写命令发送给从服务器,从服务器执行这些命令 (此时从服务器由于在载入 RDB 文件,所以是阻塞状态,不能执行其余的命令),从服务器 执行所有命令以后,主从复制就完成了。

2) 传播

同步完成以后,主从服务器的状态一致。此时,如果主服务器执行了新的写命令,那么主服务器的状态会改变,主从服务器状态又不一致了。

为了让从和主服务器状态一致, 主服务器需要对从服务器执行命令传播的操作:

- 主服务器将新执行的写命令发送给从服务器;
- 从服务器收到命令后执行, 主从状态再次一致。

19. Redis 的事务

1) 事务控制的几个命令

Redis 作为一个数据库使用时,本身也提供了事务机制。事务执行期间,Redis 服务器会先将事务所有命令执行完毕以后,再处理客户端的其它命令请求。

Redis 事务主要通过几个命令实现:

命令	描述
MULTI	开启事务
EXEC	执行事务
WATCH	监视事务执行过程中的 key,以字典的形式保存
DISCARD	取消事务,放弃执行事务块中的所有命令
UNWATCH	取消 WATCH 对事务中的 key 的监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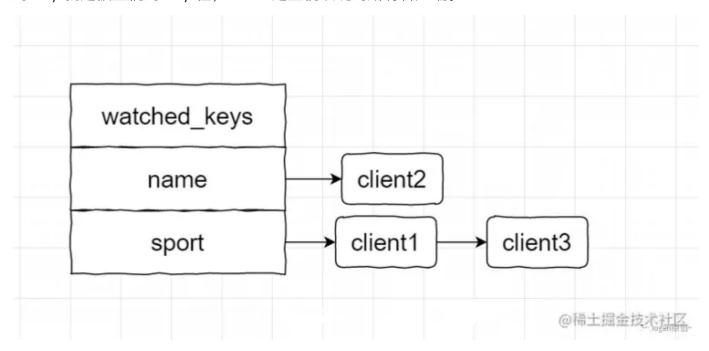
2) 事务执行过程

Redis 事务实现的一个核心结构是<mark>事务队列</mark>,当服务器执行 MULTI 开启事务状态后,会根据收到的命令执行不同操作:

- 如果是 MULTI、EXEC、WATCH 和 DISCARD 中的任意一个,服务器会立即执行;
- 如果非上述四个命令,服务器就将其放入到事务队列中,然后向客户端返回 QUEUED 回复,表示命令已经入队,等待执行;
- 当执行 EXEC 时,服务器会遍历事务队列,执行队列中的所有命令,将结果返回给客户端。

3) WATCH 控制

WATCH 命令会在事务过程中监视任意数量的 key,将它们保存到 watched_keys 字典中,字典的 key 就是被监视的 key 值,value 是监视该键的所有客户端。



其中,所有的客户端都会维护一个 REDIS_DIRTY_CAS 标识,只要监视的 key 发生了改变,客户端的 REDIS DIRTY CAS 标识就会被打开。

REDIS_DIRTY_CAS 用乐观锁实现,只有当事务 EXEC 执行时,Redis 会检查 watched_keys 中监视 key 所有客户端的 REDIS_DIRTY_CAS 标识是否打开:如果客户端的该标识有一个被打开过了,说明 key 已被修改,服务器会拒绝执行事务,并向客户端返回事务执行失败的空回复;都没修改,则成功执行事务。

4) Redis 事务的 ACID

原子性

事务中的命令要么全部执行,要么都不执行,主要由 MULTI/EXEC/WATCH 命令来实现。 Redis 总是保证原子性的,先从 Redis 的两种事务执行(EXEC)异常来看:

1. 命令入队时报错

执行 EXEC 前,事务中的某个命令本身存在错误(比如语法错误,使用了不存在的命令),在命令入队时就会 Redis 检测出来了,比如:

```
127.0.0.1:6379> MULTI
OK
127.0.0.1:6379> SET "20200728" "20200728"
OUEUED
127.0.0.1:6379> HELLO
(error) ERR unknown command 'HELLO'
127.0.0.1:6379> GET "20200728"
QUEUED
127.0.0.1:6379> EXEC
(error) EXECABORT Transaction discarded because of previous errors.
127.0.0.1:6379> @稀土掘金技术社区
```

这种情况下,虽然我们还能再事务中提交命令。但是,当执行 EXEC 时,Redis 会拒绝执行所有的命令,返回事务失败的结果,此时的事务可以保证原子性。

2. 命令在执行期间报错

当事务中出现了<mark>命令和操作的数据类型不匹配</mark>时,由于没有语法错误,所以事务入队时不会报错,但是在 EXEC 后 Redis 执行这条错误的命令时,会报错。但其它正确的命令可以继续执行,不受错误的命令影响:

```
127.0.0.1:6379> SET msg "hello"
OK
127.0.0.1:6379> MULTI
OK
127.0.0.1:6379> SADD fruit "apple" "banana" "cherry"
QUEUED
127.0.0.1:6379> RPUSH msg "good bye" "bye bye"
QUEUED
127.0.0.1:6379> SADD alphabet "a" "b" "c"
QUEUED
127.0.0.1:6379> EXEC
1) (integer) 3
2) (error) WRONGTYPE Operation against a key holding the wrong kind of value (integer) 3
```

Redis 不支持回滚,即便事务中包含出错命令,也不影响其它正确命令的执行。这种情况下,虽然一些命令成功一些命令失败,但事务中的命令都是都执行或者都不执行的结果,所以 Redis 事务满足原子性。

其余三种性质:

- 一致性: Redis 事务在各种出错的情况下都可以保证一致性(一致性即数据库状态和数据都不发生异常),不管是执行成功还是失败,数据库的前后一致性都满足;
- 隔离性: EXEC 命令执行后, 由于 Redis 事务总是串行执行, 所以不存在隔离问题; 在事务

中,通过 WATCH 机制保证不出现并发问题;

持久性:如果 Redis 采用 RDB 持久化模式,那在一个事务执行后,下一次的 RDB 快照还未执行前,Redis 服务器意外宕机,事务修改后的数据可能会丢失;AOF 只有 always 可以保证数据不丢失,no、everysec 都会存在数据丢失的情况。因此,事务的持久性只有 AOF 机制下的 always 策略可以满足。

Redis 的事务机制可以保证原子性、一致性和隔离性,只有在持久化机制为 always 时才能满足。但是 Redis 是基于内存操作,everysec 最多丢失一秒的数据也可以承受。

20. keys 和 scan 指令

假设在一亿 Redis 数据中找出 10w 条前缀相同的数据,可以使用 keys 指令扫出指定模式的 key 列表。但是,keys 指令会让单线程的 Redis 阻塞一段时间,导致线上服务停顿。

所以,我们可以用 scan 指令去无阻塞地取出指定模式的 key 列表,但是会有一定的重复概率,需要我们在客户端或者程序里做一次去重操作。scan 指令总体花费时间会比 keys 长一些,但对服务器的影响更小。

21. 大 key 和热 key 问题

由于 Redis 是单线程处理请求的,所以当操作某些大 key 数据时,由于耗时过长,就会让后面的请求长时间排队。业务端感知到延迟增大,性能急剧下降。

大 key:

- key 本身的数据量过大: 一个 string 类型的 key, 值为 5MB;
- 成员数过多,比如一个 ZSET 的 key, 成员数量 1w 个;
- value 值过大:比如 Hash 类型 key 成员数量不多,但总大小超 100MB。

除此之外,当一些经常访问的 key 占用 CPU 资源时,也会影响整体性能降低。若是在集群架构下,一个热点 key 可能造成<mark>访问倾斜</mark>,导致某个分片的数据被大量访问,最终产生此分片资源耗尽等问题。或者,在抢购或者秒杀场景下,某个 key 请求量过大产生缓存击穿等问题。

热 key:

- QPS 集中在特定 key: 比如 Redis 集群总 QPS 为 1w, 单个 key 为 7k;
- CPU 使用时间过长:比如一个有数万个成员的 key(ZSET类型)持续发送大量的 ZRANGE

请求。

大 key 优化:

- 拆分为多个小 key
- 监控 Redis 内存水位, 阈值提醒
- 过期 key 定时清理

热 key 优化:

- 拆分为多个 key, 放到不同分片上, 比如: key1, key2, key3;
- 主从读写分离架构实现, 当性能不够时, 可以增加从节点;

22. 渐进式rehash

redis 扩展或收缩哈希表时,会将 ht[0] 里的键值对 rehash 到 ht[1] 里面,考虑到一次迁移对系统的影响太大,卡顿可能过长,所以这个过程是分多次、渐进式完成的。

具体步骤:

- 1. 给 ht[1] 分配空间, 让字典同时持有 ht[0] 和 ht[1] 两个哈希表;
- 2. 在字典中维持一个索引计数器变量 rehashidx,并将之设置为 0,表示 rehash 工作正式开始;
- 3. rehash 期间,每次对字典进行增删改查,都会顺带在 ht[0] 在 rehashidx 索引上的所有键值 对 rehash 到 ht[1],并让 rehashidx 的值增一;
- 4. 当 rehash 完成后, rehashidx 置为 -1, 表示 rehash 结束。

注意: 渐进式 rehash 时,字典的删改查操作可能会在 ht[0] 和 ht[1] 两个哈希表上进行,增加的键值对则直接添加到 ht[1] 中,保证 ht[0] 的键值对数量只减不增,直到 rehash 结束变成空表。

参考资料

Redis热Key问题: https://help.aliyun.com/document_detail/353223.html

C语言中文网: http://c.biancheng.net/redis/lua-scripts.html